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七次（三／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 出席者：

#### 區議員

羅少傑議員，MH（主席）

黃家華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譚凱邦議員

#### 增選委員

王化民先生

方閏發先生

伍俊瑜先生

伍燦明先生

林顯輝先生

易承聰先生

馬庭熙先生

范煦瑜女士

馮卓森先生

曾大先生

### 政府部門代表

呂遂熊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謝自清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阮庭豐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莊國偉先生 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路政署

陳少雲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1 規劃署

何永權先生 工程師／1（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鄒慧媛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梁宏昌先生 襄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鄧錦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路政署  
龔文海先生 工程師／單車設施 2 路政署

為討論第 4 項議程

姚潮宗先生 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 路政署  
許志鴻先生 工程師 6／暢道通行 路政署  
張建強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陳浩剛先生 副董事（工程部）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5 項議程

王國良先生 高級工程師 4／運輸策劃 運輸署  
駱裕發先生 工程師 10／運輸策劃 運輸署

為討論第 6 項議程

鄭文龍先生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四  
房屋署

為討論第 11 項議程

鄭重山先生 高級工程師／1 路政署  
湯文光先生 總系統經理（智慧城市）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為討論第 12 項議程

袁妙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運輸署  
曾以揚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1 運輸署  
張裕積先生 總經理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張國平先生 渡輪營運經理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楊志豪先生 巴士營運助理經理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林琳議員

陳恒鑾議員，BBS，JP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並介紹暫代李培生先生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西）何永權先生。

（按：李洪波議員、伍俊瑜先生及伍燦明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2. 此外，古揚邦議員及林琳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九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會議記錄第 55 至 68 段：要求全面改善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配套設施

5. 主席報告，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覆，並已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委員於八月二十三日上午與機電工程署、路政署及運輸署等代表到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實地視察。委員就公共運輸交匯處內通風系統、加裝或更換燈具的安排、在巴士站安裝半靠式坐椅及指示牌安排及增設廁所等提出意見，希望政府部門作出跟進。根據機電工程署於會議前提交的回覆，該署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共進行五次維修，最長為期三個月，該署亦於數天內為實地視察時發現的鮮風系統故障進行維修，令鮮風風扇和有關鮮風出風嘴恢復運作。路政署於會議前提交電郵回覆，表示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共有 281 盞高掛燈，當中較白的瓷鹵燈佔 116 盞，其餘 165 盞是較黃的高壓鈉燈，而候車區附近（不包括中央行人路段）的瓷鹵燈約有 84 盞。由於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只使用了 15 年，而該高掛燈具一般可使用 25 年或以上，因此路政署未有更換計劃及進行前期研究工作，但粗略估計有關燈具更換及改善工程中每盞燈的平均費用約為 23,000 元。委員希望可優先更換候車區內較昏暗的燈具，並把換下的燈具作為後備燈具之用。路政署暫時尚未制定燈具更換時間表。
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已安裝十把風扇。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該署會研究加裝風扇的建議。半靠式坐椅設計較為舊式，並不適合長者、孕婦及小童使用。政府會在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分階段透過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坐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計劃（下

稱“資助計劃”)，在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十個候車區加裝座椅及顯示屏。新式座椅會採用不銹鋼及透孔設計，每張座椅長 1.2 米，可供三名乘客使用，亦適合任何人士使用。

7.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襄理(車務)回應，九巴會盡快提交建議報告，當中包括研究修改欄杆、劃線及增加座椅的巴士站合適位置。

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更換燈具的時間表及負責為巴士站修改欄杆和劃線事宜的部門(田北辰議員)；
- (2) 建議政府部門派員到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實地視察，以檢視是否有合適地點興建標準公廁，並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考慮調整標準，以興建更多公廁，方便乘客使用(田北辰議員)；
- (3) 詢問九巴會否考慮一併修改資助計劃範圍以外的巴士站欄杆(黃偉傑議員)；以及
- (4) 詢問隨着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開放，荃灣西站內的臨時出口會否關閉(譚凱邦議員)。

9.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九巴會一併檢視適合修改的欄杆及增加座椅的位置，制定報告後再諮詢委員意見。

1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會與巴士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適合修改圍欄的位置，並在安裝座椅時一併完成相關工程。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由各政府部門負責交匯處內相關維修項目。如委員提出建議增設公廁的地點不影響巴士行駛及日常服務運作，該署對有關建議沒有意見。

1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荃灣西站內走火通道的臨時出口將會關閉。

12. 主席表示，路政署目前尚未制定燈具更換時間表，而九巴在完成相關研究報告後便會盡快向區議會提交報告，以供委員商討。有關增設公廁的建議，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已設有兩個公廁，食環署亦將在大涌道興建一個新公廁，該交匯處上蓋亦設有商場洗手間。運輸署及食環署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並需依照相關建築標準興建公廁，委員可提議合適的地點以供考慮，他亦會與部門商討有關事宜。隨着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標準行人過路處及無障礙通道落成，荃灣西站內走火通道的臨時出口將會關閉，以確保行人安全。

#### IV 第3項議程：於港鐵荃灣站 A4 出口樓梯旁增設自動扶手電梯

(交通第 32/18-19 號文件)

13. 主席表示，路政署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路政署代表，包括：

- (1) 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鄧錦基先生；以及
- (2) 工程師／單車設施 2 龔文海先生。

(按：林發耿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到席。)

14.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單車設施 2 介紹文件。

1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讚揚運輸署及路政署聽取委員建議，如興建單向扶手電梯，無需借地及經立法會申請撥款才可動工，有助順利規劃工程（田北辰議員）；
- (2) 由於扶手電梯與升降機的完成時間有先後，關注兩者平台可以如何無縫接駁，亦關注重置巴士站及小巴士站安排，能否做到方便乘客一下車後便可直接使用扶手電梯（田北辰議員）；
- (3) 詢問路政署如工程進展順利，是否可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完工，另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的工程會否影響扶手電梯工程的進度；如會，則路政署會否尋求更佳解決方案（田北辰議員）；
- (4) 支持路政署落實有關計劃，相信方便居民使用，並報告區內部分公共電梯出現故障，亦沒有部門派員維修，希望路政署可以強化扶手電梯維修安排（李洪波議員）；
- (5) 支持路政署落實有關計劃及關注重置巴士站及小巴士站安排，並指出現有升降機工程進度緩慢，圍封安排欠妥，令不少乘客需站在馬路上排隊候車，險象環生，因此希望工程可如期進行，並只圍封所需的工程範圍，以免影響乘客候車（林婉濱議員）；
- (6) 詢問扶手電梯兩旁的遮板物料可否抵擋雨水及電梯節能安排（譚凱邦議員）；
- (7) 支持路政署盡快落實有關計劃，關注路政署是否有充足的資源進行工程，希望部門全力為有關項目爭取資源，並詢問工程時間表細節（黃偉傑議員）；
- (8) 詢問工程諮詢及撥款申請時間表及路政署會否安排有關計劃與升降機工程互相配合以提早動工（鄭捷彬議員）；以及
- (9) 代表荃景圍居民支持落實有關工程，由於有關選址人流暢旺，擔心日後排隊等候升降機的居民會與扶手電梯的使用者發生碰撞，希望相關部門關注工程圍封安排對乘客候車空間的影響（曾大先生）。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一分到席。)

1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回應，該署會於完成有關工程後與運輸署商討重置現有巴士站至扶手電梯入口位置，方便乘客乘搭扶手電梯。由於升降機會比扶手電梯較早完成，該署會於建造扶手電梯時將電梯和升降機的平台接駁處使用填縫物料以防止漏水。該署會與承辦商商討有關電梯維修和保養的的安排。為加快工程進度，該署在設計上採用了鋼鐵結構來支撐扶手電梯，並會做好準備在完成升降機工程後馬上展開扶手電梯工程。有關欄杆的設置安排，該署會採用半密封式鋁製欄杆，以減低風力對結構的負荷。在獲得委員支持有關設計方案後，該署會進行公眾諮詢，如沒有收到反對意見，便會繼續為工程準備動工事宜。該署擬申請部門內部撥款，並透過小型工程形式完成有關工程。由於土拓署需要使用現有港鐵範圍興建升降機及放置建築物料，因此未能提早交出有關土地供該署展開扶手電梯工程，該署將繼續進行有關的前期準備工程，並在土拓署完工後展開工程。扶手電梯與升降機之間的平台闊約 4.5 米，足以方便輪椅使用者出入。該署亦會與運輸署商討重置巴士站位置的安排。

17. 主席總結，委員經討論後支持有關工程，希望路政署可盡快展開工程。

V 第 4 項議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橫跨青山公路近荃景圍及沙咀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34）加建升降機建議（修訂方案）  
（交通第 33/18-19 號文件）

18. 主席表示，路政署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路政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姚潮宗先生；
- (2) 路政署工程師 6／暢道通行許志鴻先生；
- (3)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萬利仕”）副董事總經理張建強先生；以及
- (4) 萬利仕副董事（工程部）陳浩剛先生。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退席。）

1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及萬利仕副董事（工程部）介紹文件。

20.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在進行實地視察時已提出升降機設計應多加一層連接錦豐園的公共行人道，方便居民出行。她讚揚路政署聽取委員的意見，令設計切合居民需求（林婉濱議員）；
- (2) 支持修訂方案，認為可以方便行動不便的人士乘搭升降機，縮短前往錦豐園的路程。該處人流有限，即使因工程需要縮窄樓梯寬度亦影響不大，但關注工序增加後對工程時間表的影響（李洪波議員）；以及

- (3) 代表荃景圍居民感謝政府部門聆聽民意，增加一層通道前往錦豐園，善用公帑興建無障礙通道，希望政府部門可盡快動工（曾大先生）。

2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回應，該署希望透過區議會收集居民意見，盡量回應居民的訴求。有關工程時間表，因升降機需要增加一層以連接錦豐園的公共行人通道，工程的成本及時間亦會增加，但預計總開支應該不會超出每個工程項目的上限，顧問公司亦建議採用鋼鐵支架建築方法以縮短需要增加的工程時間。該署在獲得委員支持有關方案後便會展開詳細設計及招標等工作，以便盡快展開工程。

22. 主席表示，委員支持有關修訂方案。

#### VI 第 5 項議程：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

（交通第 34/18-19 號文件）

23. 主席表示，運輸署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4／運輸策劃王國良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 10／運輸策劃駱裕發先生。

24.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4／運輸策劃介紹文件。

（按：李洪波議員及王化民先生於下午四時退席。）

2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運輸署是否在發出《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下稱“《守則》”）後便默許無樁式自助單車營辦商佔用公共地方營運謀利，而不會考慮發牌規管（黃偉傑議員）；
- (2) 認為《守則》並無約束力，運輸署亦只按傳統罰則處理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的違規情況，對有效規管營辦商自律及建立相關監察系統回收單車並放置於適當地點存疑。政府應建立完善的發牌制度，由指定的營辦商在特定地點放置單車營運，才可改善現有情況並有系統地管理（黃偉傑議員）；
- (3) 建議把麗城花園至青山公路一帶納入規管地理範圍，減少單車停泊在學校門口對小童造成的道路危險，並要求營辦商只可在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擬建地點放置單車（黃偉傑議員）；
- (4) 認為《守則》並無約束力，如政府部門無力監管營辦商，便應監管租用無樁式自助單車的人士，例如增加按金金額，並在他們違例停泊單車後沒收按金以作懲處（鄒秉恬議員）；
- (5) 無樁式自助單車營辦商沒有安排回收單車並放置於適當地點，他在其選區內已撿獲超過 100 架無樁式自助單車，建議政府提供土地以供擺放該些單車，他亦打算採取司法行動向相關營辦商進行索償（鄒秉恬議員）；

- (6) 現時政府對無樁式自助單車營辦商收取的按金毫無規管，當營辦商無法經營，市民便會蒙受損失。他認為政府部門如要引入新的生意模式，便應提供相關配套及加強規管（鄒秉恬議員）；
- (7) 認為《守則》沒有約束力，即使營辦商向政府提交單車違例停泊的地點，但如果沒有罰則、不強制要求營辦商跟進或規管單車停泊地點，營辦商便沒有具體理由要求用戶遵守有關《守則》，最終都可能依靠政府部門按現行條例採取行動清理單車（鄭捷彬議員）；
- (8) 他經常前往大埔，認為該區的單車違例停泊情況在推行《守則》後未見改善，因此對《守則》的成效存疑，為此建議考慮立法規管及設立發牌制度，要求營辦商登記及於指定地點經營業務（鄭捷彬議員）；
- (9) 認為荃灣區欠缺規劃良好的單車徑，在區內單車徑以外的道路上駕駛無樁式自助單車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及道路安全均構成隱患（文裕明議員）；
- (10) 駕駛者隨處停泊及棄置單車亦對區內屋苑造成衛生問題，建議參考新加坡以雙管齊下的管理模式，採用相關守則及規管，並先訂立發牌制度，才可有效規管相關營辦商（文裕明議員）；
- (11) 詢問運輸署是否擬備守則規管營辦商結業後的善後安排以及規管租借無樁式自助單車人士的行為。他認為要求營辦商不得把單車放置於市區的規定不可行，因為即使營辦商不在市區放置單車，駕駛單車人士亦會把單車駛進市中心，畢竟營辦商可於租借程式中提醒駕駛人士留意可駕駛的範圍，從而減少更多單車停泊於市中心的情況（易承聰先生）；
- (12) 認為政府繞一個大圈子解決問題，無樁式自助單車營辦商亦欠自律。即使有關《守則》已於大埔區試行，營辦商仍然在未經區議會討論前已自行經營生意，並於荃灣區隨處擺放單車，可見在欠缺發牌制度及罰則規管下，營辦商不會遵守相關《守則》，建議政府制定罰則以作約束（伍俊瑜先生）；以及
- (13) 詢問運輸署是否設有機制處理市民檢獲的違例停泊單車（主席）。

26.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4／運輸策劃回應，該署在制定規管機制時，由於需諮詢部門及法律意見，該署會先執行較具彈性的業務守則，但亦會同步檢視現行法例是否可以約束有關行為以及是否需要修訂法例以加強規管。該署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擴大規管地理範圍的建議。現時，部分營辦商已採取通報及懲罰措施，提醒單車使用者切勿在停泊黑點違例停泊單車。該署亦會透過宣傳短片提醒單車使用者應正確停泊單車避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而且會增加資源打擊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據了解，有關處理在私人土地違例停泊單車問題，個別大廈公契賦予業主立案法團處理有關問題的權限，居民可以參考有關公契內容以處理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該署對擴大禁止無樁式自助單車駛入的範圍持開放態度。

2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認為運輸署處事被動，詢問該署如何解決荃灣區內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而且營辦商沒有合理營運的法律基礎。當營辦商沒有按要求回收違例停泊的單車，運輸署只可以採取多次清理行動，令前線人員疲於奔命。增加罰款亦可能促使營辦商在私人地方棄置單車，詢問運輸署如何有效解決相關問題（伍顯龍議員）；
- (2) 如經營妥當，市中心才是居民需要使用無樁式自助單車的地方，詢問運輸署會否為建立一個單車友善的城市妥為進行長遠規劃，希望政府可以推行恰當的管治，逐步實現建立一個單車友善城市的發展願景（伍顯龍議員）；
- (3) 認為政府在尚未制定相關法則前便推出《守則》並不能解決有關問題，有關《守則》亦無法規管違法行為，只會增加前線人員的工作量。他亦建議運輸署在荃灣區內提供相關配套，如擺放單車的裝置以解決單車違例停泊問題。他反對政府部門批准營辦商在荃灣區內經營無樁式自助單車業務（陳崇業議員）；
- (4) 關注無樁式自助單車業務對傳統單車業務造成不公平競爭的局面，希望運輸署會顧及傳統單車行業經營者面對的困難（陳琬琛議員）；
- (5) 除學校、車輛及緊急出入口外，部分無樁式自助單車會被棄置在河道和大海，引起環境污染，為此詢問是否運用公帑支付清理費用，希望運輸署可與相關營辦商商討承擔清理開支的責任（陳琬琛議員）；
- (6) 質疑大埔試行《守則》後的成效，表示市民仍反映單車違例停泊問題未見改善，並認為即使單車違例停泊黑點中停泊的單車已由六月初的大約 120 架下降至七月底的大約 50 架，該署仍需繼續改善，不應容許單車違例停泊（陳琬琛議員）；
- (7) 建議參考新加坡的處理方式，即市民可隨時向政府部門舉報單車違例停泊問題，而營辦商在限期前未有處理將受重罰，此舉可免營辦商為節省清理成本而拖延回收違例停泊單車的進度，影響環境衛生，並希望運輸署制定完善的規管機制，確保營辦商在結業後妥善退回按金，以免消費者蒙受損失（陳琬琛議員）；
- (8) 詢問運輸署會如何處理棄置在房屋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管轄地帶的單車。若營辦商未有依法完成商業登記，政府亦無從執法。由於不少營辦商在收取按金時已從中獲利，希望政府部門會立即要求所有營辦商依法登記，方便政府依法規管（副主席）；以及
- (9) 詢問運輸署是否曾考察東南亞城市的規管模式以及《守則》會否規管營辦商需定期維修保養旗下的單車零件，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主席）。

28.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4／運輸策劃回應，基於香港的交通情況與海外各地有很大差異，市民多以不同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加上道路安全的考慮，該署暫時不鼓勵在市區以單車作短途代步之用。據了解，在房屋署已出售的公屋範圍內，業權

人可按大廈公契規定處理違例停泊的單車。在房屋署尚未出售的公屋範圍內，房屋署在其管理公屋範圍內如有物件阻塞通道，房屋署可按物件的體積罰款。有關維修保養安排，有關《守則》規定營辦商需定時巡查，現有營辦商亦會每個星期進行巡查及維修損壞的單車。上海在二零一八年五月時亦制定類似措施，規管無樁式自助單車禁泊範圍。有關按金及預繳服務的規管安排，相關部門已與營辦商討論，如有需要會就不良營運手法採取跟進措施。如發現營辦商沒有有效的商業登記時會向負責部門反映。各政府部門會採取不同措施處理棄置於河道和大海的單車，如把單車送回指定泊車點及通知營辦商回收有關單車。

29.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認為如果委員不支持無樁式自助單車在荃灣區內營運，委員會便無需討論有關《守則》，建議運輸署如有意試行有關《守則》，委員會可建議於荃灣區內指定地點提供十個單車泊位，以規管無樁式自助單車停泊範圍，方便部門執法。他對運輸署的做法表示不滿，並認為運輸署提出的《守則》不切實際（鄒秉恬議員）；
- (2) 認為欠缺法例規管的《守則》沒有約束力，不應把有關業務合法化，並詢問當意外發生時應由政府部門、營辦商或單車駕駛人士負責賠償，反對在荃灣區內推展有關《守則》及業務（鄒秉恬議員）；
- (3) 詢問運輸署會否全盤接受委員對荃灣區內禁止無樁式自助單車駛入的範圍的意見（鄒秉恬議員）；
- (4) 對政府未有計劃發展單車友善城市感到失望，不少城市均會為改善市中心交通及以單車出行妥為規劃，質疑政府是欠缺資源還是魄力規劃單車友善城市，希望運輸署在思考解決方案時具有發展願景，而並非單單停留在治標不治本的階段（伍顯龍議員）；
- (5) 詢問《守則》的推行及檢討時間表（鄭捷彬議員）；
- (6) 認為如果政府沒有增加違規者需承擔的經濟成本，任何守則及規管的成效均會成疑，希望可以採取罰則增加違規營辦商或單車租用人土的經濟成本，加強阻嚇作用（黃偉傑議員）；
- (7) 表示至今仍不時發現無樁式自助單車被胡亂棄置在荃灣市中心，詢問運輸署的監管力度為何以及市民在禁止無樁式自助單車駛入的範圍發現單車時應如何處理（主席）；以及
- (8) 詢問運輸署是否曾處理營辦商因提供不合規範單車引致意外的保險索償（主席）。

30.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4／運輸策劃回應，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士如容許第三者使用不合規範的單車即屬違法，該署亦已多次提醒營辦商相關法律的要求。該署在推展《守則》時亦密切留意區內情況，並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如成效不彰便加強規管，該署亦在《守則》中規定營辦商必須定時進行實地視察以作跟進。該署亦已按現行法例，跟進一些違規停泊單車的個案，但由於相關部門現正就有關

個案進行研究，該署暫時不便就此作出評論。長遠而言，政府在規劃新的市區發展區時如有足夠空間，便會考慮是否適合設置單車徑及單車泊位設施。基於道路安全考慮，政府暫時不鼓勵在現有市區設置單車設施。有關第三者保險賠償安排，按現行法例，單車不屬於機動性車輛，現時沒有相關法例規定使用非機動性車輛時，須購買第三者保險，但該署已建議營辦商自行考慮購買保險保障其顧客。

31. 主席總結，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並非單純的共享經濟項目，而是一項商業投資，他希望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憂慮。委員會於會議後會向委員發信諮詢是否應擴大荃灣區內禁止無樁式自助單車駛入的範圍，在收集委員的意見後便會轉交運輸署，以供考慮及跟進。

## VII 第 6 項議程：強烈要求改善梨木樹邨及和宜合道交通安全

(交通第 35/18-19 號文件)

32.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四鄭文龍先生。此外，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並已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

33. 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五時零五分退席。)

3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和宜合道屬葵青區，該署於會議後會派員與委員到梨樹路了解有關地段的道路安全問題，並商討改善方案。

35.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四回應，該署已就邨內違例泊車和圍封部份消防緊急車道與物業管理公司進行商討，指示物業管理公司只需圍封緊急車輛之停泊範圍，防止該位置被非緊急車輛佔用。該署亦會跟進八達通讀卡機失靈問題，促請停車場承辦商盡快進行維修。此外，該署已委托工程承辦商向環保署提交有關文件供申請夜間工作許可証，在不影響巴士、小巴營運前題下，希望可在深夜時分，對有關路面及渠蓋位置進行緊急維修，徹底解決路面及渠蓋損壞問題。

36.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和宜合道路維修事宜由該署葵青區維修同事負責，至於梨樹路道路維修事宜則由荃灣區維修同事負責。他會在會議後通知該署相關維修同事跟進和宜合道路面凹凸不平問題。

37.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在現有情況下，政府需移除部分防撞欄才可擴闊現有巴士站，此舉涉及交通安全隱憂，因此需慎重考慮。

3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希望可延長康樹樓及可風中學巴士站上蓋，長遠而言，如可在康樹樓開通行人過路處，則可把現有的臨時巴士站改為正式巴士站，以達至分流作用（陳琬琛議員）；
  - (2) 希望運輸署可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就梨木樹巴士總站交通問題積極提供意見，以便相關部門跟進（陳琬琛議員）；以及
  - (3) 希望運輸署葵青區辦事處人員可於會議後聯絡委員作出跟進，以及促請警方跟進的士停泊在巴士站內阻礙交通的問題（副主席）。
39.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警務處曾採取行動，票控的士司機阻礙巴士站的行為，該處會持續採取執法行動。
40.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在會議後會派員與當區區議員跟進上述問題。

**VIII 第 7 項議程：巴士公司應確保班次穩定 靈活調配應對車長缺勤**  
（交通第 36/18-19 號文件）

41. 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42.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4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已要求巴士公司在可控制的範圍內改善巴士脫班的情況，並採取合適措施應對，把脫班引致的延誤減至最少，以提供穩定的巴士服務。
44.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234A 號線及 234B 號線現正以聯合班次模式行走，平均每七至十分鐘一班。然而，車長缺勤及路面交通情況均可能引致脫班，九巴會盡量按需要向前調節班次。
4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接獲不少關於 234A 及 234B 號線班次不穩的投訴，推行聯合班次的原意是為了減少兩架巴士同時抵站而令乘客需要久候下一班車的問題，希望九巴可在盡量不調動 53 號線的開車時間的前提下調整 234A 及 234B 號線的開車時間，以減少乘客候車時間，並依照時間表開車，以解決脫班問題（鄭捷彬議員）；以及
  - (2) 詢問車長缺勤的數據（主席）。
46.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按乘客候車情況適當地調整巴士班次。有關車長缺勤問題，整個行業均面臨人手短缺問題，九巴會繼續改善待遇增聘人手，以維持穩定的巴士服務。

47. 主席總結，他希望九巴可研究委員的意見並增聘人手，以提供穩定的巴士服務。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加建路邊圍欄事宜**  
(交通第 37/18-19 號文件)

48.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49. 林發耿議員介紹文件。

5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他於會議後會與委員到馬閃排路進行實地視察，尋找合適的地段加建圍欄，加強對途人的保護。

5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會考慮在廟崗街上游位置加設行人過路處，方便行人橫過馬路。在制定方案後會進行公眾諮詢。如諮詢結果正面，該署會安排路政署進行工程。如有關措施未能改善行人亂過馬路的情況，該署會考慮採取其他改善措施，包括設置圍欄。

52.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為何運輸署不一併考慮增設行人過路處及圍欄（林發耿議員）；以及
- (2) 增設行人過路處需時，希望可先增設圍欄，以盡快解決行人亂過馬路的問題（主席）。

5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他於會議後會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合適的改善方案。

54. 主席總結，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他希望該署於會議後派員與當區委員跟進設置圍欄事宜。

**X 第 9 項議程：要求於荃灣街市街近眾安街之居民巴士站前部份位置設公共小巴禁區以改善居民巴士未能正常靠站上落客及交通阻塞之現況**  
(交通第 38/18-19 號文件)

55. 主席表示，黃偉傑議員提交文件。

56. 黃偉傑議員介紹文件。

5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建議在街市街車站至眾安街行人過路處劃設巴士上落客區，在制定方案後會進行公眾諮詢。如諮詢結果正面，該署會安排路政署進行工程。

58.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該處在接獲投訴後派員到上述地點執法，在七月至八月期間在上述地點發出 5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會與運輸署商討改善方案。

59.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由於運輸署已批准麗城花園的居民巴士於街市街上落客，而且現時有不少乘客等候前往火炭的綠色小巴，因此認為難以突然要求小巴遷移車站位置，建議運輸署尋找合適位置供小巴上落客（副主席）；
- (2) 詢問運輸署規劃巴士上落客區的範圍多大及工程時間表（黃偉傑議員）；
- (3) 認為警方未能打擊小巴在上述地點長時間停泊等候乘客的情況，希望運輸署可加強宣傳，提醒小巴營運商遵守作業指引（黃偉傑議員）；
- (4) 基於沒有足夠乘客，綠色小巴才會長期於站前長時間停泊等候乘客，希望運輸署可提醒營辦商注意有關情況，以免阻塞交通（黃偉傑議員）；
- 以及
- (5) 詢問運輸署如在公眾諮詢時收到反對意見，需時多久才可完成工程（陳崇業議員）。

6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街市街外的小巴為前往火炭大圍方向的 481 號線小巴，乘客需求極大。如小巴營辦商未能提供足夠班次而令乘客久候，運輸署亦會收到不少投訴。該署可聯絡有關公司，並提醒小巴營辦商注意小巴停車上落客的安排，以免阻塞交通。

61.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該處在接獲有關小巴違例停泊及在非繁忙時段把小巴停泊在小巴士站的投訴後均會派員執法。

6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建議由上落客貨彎位置至眾安街行人過路處劃設禁區，在制定方案後會進行公眾諮詢。如諮詢結果正面，該署會安排路政署進行工程。

63.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如有關工程屬緊急小型交通改善工程，該署會在收到運輸署的施工通知書後盡快展開前期工程，一般而言，設置不准停車限制區和豎立交通牌可於三個月內完工。

64. 主席總結，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希望該署可盡快進行公眾諮詢及推行利民的交通改善措施。

XI 第 10 項議程：要求將曹公街 313 小巴士站遷移到香車街街市及熟食中心旁以確保行人及候車人士的安全  
(交通第 39/18-19 號文件)

65. 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66. 葛兆源議員介紹文件。

6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會研究遷移小巴士站的可行性，並檢視貨車泊位的需求，在制定方案後便會進行公眾諮詢。如諮詢結果正面，該署會安排路政署進行工程。

6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多年來已就遷移 313 小巴士事宜與委員商討及進行實地視察，如該署工程部認為有關建議方案可行，則該署運輸管理部會作出配合。

69.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有關議題已討論多年，除行人安全深受影響外，不少其他車輛於該處停泊亦會佔據小巴泊車位置，發生衝突，希望運輸署盡快與各持份者商討改善方案，考慮遷移小巴士，改善交通混亂的情況(陳琬琛議員)；
- (2) 希望運輸署在設計改善方案時考慮各使用者，包括傷殘人士、小巴及貨車司機的需求，並在外圍位置設置停車收費錶車位，方便司機上落貨，另建議把小巴及貨車車位對調，並禁止貨車停泊於較入位置，以免阻礙其他車輛行駛，導致交通擠塞(副主席)；以及
- (3) 希望運輸署可盡快落實遷移小巴士的安排，方便區內長者乘車(葛兆源議員)。

7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該署會研究改善方案。

71. 主席總結，委員多年來跟進有關事宜，並就上落貨安排作出協調，他希望運輸署於會議後再與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改善方案。

X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荃灣區試行引入多功能智慧燈柱  
(交通第 40/18-19 號文件)

72.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鄭捷彬議員、馬庭熙先生及范煦瑜女士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智慧城市)湯文光先生及路政署高級工程師/1 鄭重山先生。

73. 鄭捷彬議員、范煦瑜女士及馬庭熙先生介紹文件。

7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智慧城市）回應，政府於二零一七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及會試行多功能智慧燈柱，並計劃於未來三年分階段更換或安裝 400 支智慧燈柱，其中大約 50 支會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在觀塘及啟德區內安裝，其餘的燈柱將由二零二零年起陸續於中環／金鐘、銅鑼灣／灣仔及尖沙咀安裝，現時已展開前期準備工程。該辦公室會在試行安裝首 50 支智慧燈柱後檢視成果，再考慮會否把荃灣納入試行計劃中。另外，政府即將安裝的智慧燈柱已包括大部分的建議功能，委員亦可按計劃成果提出新的功能以供考慮。

7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第二批 350 支智慧燈柱的安裝時間表（主席）；以及
- (2) 認為荃灣區內的新樓盤將陸續落成，對有關設備需求殷切，希望可把荃灣納入安裝第二批 350 支智慧燈柱試驗計劃，並把有關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副主席）。

7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智慧城市）回應，政府現正為首批 50 支智慧燈柱進行設計及採購等前期準備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完成安裝工程，政府擬於二零二零年年初開始準備安裝第二批 350 支智慧燈柱，並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討論選址及詳細安排。雖然荃灣區未被納入有關計劃，但政府對增加試點持開放態度，並會積極與委員考慮有關建議。

77. 主席總結，他希望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考慮把荃灣納入試驗計劃，並適時向委員會報告有關計劃的最新進展。

（按：范煦瑜女士於下午六時十五分退席。）

### XIII 第 12 項議程：進一步跟進馬灣水陸交通安排

（交通第 41/18-19 號文件）

78.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運輸署及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下稱“珀客”）代表：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袁妙珍女士；
- (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1 曾以揚先生；
- (2) 珀客總經理張裕積先生；
- (3) 珀客渡輪營運經理張國平先生；以及
- (4) 珀客巴士營運助理經理楊志豪先生。

79.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8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回應，政府現正就主要渡輪航線的長遠營運模式進行研究，一併檢視應否或如何擴展有關特別措施至個別離島航線，包括馬灣至中環以及馬灣至荃灣的航線，政府正積極進行研究工作，並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公布檢討結果。此外，該署亦正邀請渡輪營辦商就營辦港內線服務提交意向書，有鑑於近年社會人士對復辦個別渡輪航線的訴求，以及有意見要求考慮在維港兩岸發展水上的士服務，運輸署現正邀請有興趣人士就營運「中環－紅磡」及「啟德－紅磡－尖沙咀東部－中環－西九龍（循環線）」渡輪服務遞交意向書，並向運輸署提供其營運航線建議詳情，包括擬使用船隻、建議航線營運時間、班次及收費／分段收費等。以回應近年社會人士對復辦個別渡輪航線的訴求及方便乘客往返維港內的海濱地區，相信營辦商會因應其營運及財務考慮而決定是否就營運有關渡輪航線而遞交意向書。

81. 珀客總經理回應，珀客已一直就政府補貼渡輪事宜向運輸署反映意見，並保持緊密溝通。有關繁忙時間的交通承載力，珀客現正營辦六條巴士線，其中一條為通宵巴士線，其餘五條分別前往青衣、葵芳、機場、荃灣港鐵站及荃灣西鐵站。繁忙時段由上午七時至八時，巴士的載客量為 2 505 人，平均乘客人數為 1 463 人，載客率約 58%；渡輪的載客量為 1 250 人，平均乘客人數為 435 人，平均載客率約 35%。由上午八時至九時，巴士的平均乘客人數為 1 430 人，載客率約 57%；渡輪的平均乘客人數為 676 人，載客率約 51%。由上午九時至十時，巴士的平均乘客人數為 841 人，載客率約 34%；渡輪的載客量為 1 027 人，平均乘客人數為 222 人，載客率約 22%。由此可見，繁忙時段的整體載客率不超過 60%。除受交通擠塞及個別班次的影響外，乘客大多數可在 15 分鐘內上車。

8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在七月中旬就馬灣的公共交通服務進行實地調查，結果顯示現行安排可大致滿足馬灣居民的交通需要。NR330 及 NR330A 號線（往青衣方向）在早上七時至十時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為 85%，在上述時段前往葵芳及荃灣的居民巴士路線整體載客率分別為 50% 至 70%。

83.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有關數據是否已計及繁忙時段的加班車輛（副主席）；
- (2) 詢問突發情況下的車輛調動安排，並希望跟進早上十時及下午三時馬灣往荃灣車輛脫班問題（陳琬琛議員）；以及
- (3) 詢問載客率的計算方式，認為運輸署提供的載客率數據較合乎真實情況，但相信部分路線在繁忙時段會滿座（譚凱邦議員）。

84. 珀客總經理回應，有關數據已計及前往機場及荃灣的加班車輛數目，在繁忙時段確有可能出現 100% 載客率，但除交通擠塞外，乘客一般可於 15 分鐘內上車。馬灣至荃灣的班次亦較少出現脫班的情況。早上巴士的載客量為 2 505 人，

當中已包括 20 班加班車輛的人次。下午五時至六時的載客量為 1 608 人，下午六時至七時為 1 742 人，晚上七時至八時為 1 809 人，珀客已增加約四至六班加班車。

85. 珀客巴士營運助理回應，在七月至八月早上十時至下午三時期間，除受突發性巴士故障影響，每月的脫班次數少於三次。珀客在收到壞車報告後亦會盡快安排車輛接載，方便居民出入。

8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回應，有關復辦繁忙時間的荃灣渡輪航線的建議，現時珀客在非繁忙時段提供三班渡輪服務，珀客曾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因應業主委員會的要求修訂航班時間。珀客在二零一二年時因渡輪服務營運成本高昂及使用率偏低，營運收支亦處於長期虧損的情況，因此，「馬灣—荃灣」航線曾經一度停辦，及後經營辦商與居民協商後，珀客在「馬灣—中環」的渡輪航線的船隊，於非繁忙時間抽調船隻恢復提供現時在非繁忙時間每日來回三班的荃灣航線班次。至於是否需要恢復荃灣航線繁忙時間的班次，運輸署需考慮不少因素，包括是否已有替代的交通服務、乘客需求、營運及財務狀況等。根據該署最近進行的乘客量調查，該三艘航班的載客率仍然偏低，只有 6% 至 7%，周末及公眾假期的平均載客率為 17% 及 14%。此外，馬灣居民亦可選擇乘坐 NR331 及 NR331S 號線前往荃灣或荃灣西鐵站。此外，珀客已安排船隊中的所有船隻行走「馬灣—中環」航線，若要維持現有該航線的服務水平，並恢復荃灣航線繁忙時間的班次，必須增加額外資源，將會令營運成本增加，並進一步影響其財政狀況。加上乘客可以轉乘居民巴士及馬灣至中環航線往返市區，為確保善用資源及減低營運成本，該署未能支持復辦繁忙時間的荃灣渡輪航線服務。

8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認為如政府未能補貼渡輪，便難以復辦繁忙時間的荃灣渡輪服務及增加交通承载力。在規劃馬灣時，目標是在繁忙時間以水路交通為主，但現時的水陸交通比例約為 51:49，NR331 及 NR331S 號線的載客率在開學後將近滿座，因此不認同運輸署以非繁忙時段的載客率作為不增加班次的標準，希望營辦商可考慮增加渡輪服務（譚凱邦議員）；
- (2) 認為隨着港珠澳大橋開通及小蠔灣近萬個住宅單位落成，在繁忙時段需要為馬灣提供渡輪服務，因此希望復辦早上繁忙時段前往荃灣的渡輪服務，亦可填補巴士服務的不足（譚凱邦議員）；
- (3) 認為不應改動“繁忙時段以水路交通為主”的規劃原則，以及詢問運輸署會否為渡輪維修行業提供支援（譚凱邦議員）；
- (4) 鑑於中環航線的營運牌照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希望可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議題（譚凱邦議員）；
- (5) 希望運輸署及珀客可重新審視現有資源，調動閒置的資源以改善馬灣的交通（副主席）；

- (6) 建議調整繁忙時間馬灣至中環的渡輪班次，以調動船隻行駛馬灣至荃灣航線，以應付突發事故時的交通需求（陳崇業議員）；
- (7) 關注如珀客在中環航線的營運牌照到期後被拒續牌，運輸署會否制訂後備方案（陳崇業議員）；以及
- (8) 詢問是否可調整水陸交通的比例及就委員的建議進行諮詢（主席）。

8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居民的交通需求、乘客交通模式的變化、青嶼幹線的交通情況以及相關道路設施的落成，按需要適時檢討及修訂馬灣的交通規劃指引。由於現有渡輪載客率較低，加上馬灣其他各種交通工具服務時段及覆蓋範圍較為全面，大致可滿足乘客的需求。該署會視乎情況適時與地區人士保持溝通，並按需求調整或增加服務。

8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回應，該署對建議延長「馬灣—荃灣」航線的建議持開放態度，若收到營辦商的申請，該署會與相關部門積極研究。並就有關建議對營運及財務的影響及是否具有相關碼頭設備配套等因素再作考慮。根據政府及馬灣發展商有關馬灣東北綜合發展協議規定，發展商有責任提供渡輪服務及巴士服務往來馬灣，該署亦會就此與發展商保持緊密溝通，積極跟進續牌事宜。

90. 珀客總經理回應，來往馬灣及荃灣西站的 NR331S 號線的每日平均載客量為 755 人，回程為 626 人，而三班渡輪去程的每日平均載客量為 128 人，回程為 152 人。珀客暫時沒有資源增加渡輪服務。另外，如居民希望繁忙時間增設馬灣至荃灣的渡輪服務，建議馬灣居民考慮調整馬灣至中環的渡輪繁忙時間班次，以調動資源增加馬灣至荃灣的渡輪服務。

91. 珀客渡輪營運經理回應，珀客於今年七月沒有出現壞船或脫班情況，而今年八月曾有一艘船隻因引擎失靈而需調動另一艘船提供服務，並加開四班巴士服務以滿足乘客需求。此外，珀客的維修人員亦負責進行小型緊急維修工程及安排船廠進行大型維修工程，並會為船隻安排國內為期一個月的年檢工程，進度良好。

9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1 回應，有關青馬大橋在發生交通擠塞及交通意外時的應變措施，運輸署委派管理公司 24 小時監察管制區的交通情況，在發生事故時按既定的程序通報相關部門以作跟進，包括按警方指示盡快安排拖車拖走肇事車輛，有需要時開放下層通道疏導交通及通知駕駛人士最新的路面交通情況。該署自今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新的強風交通管制措施，珀客的車輛在第一階段時仍可在橋面行走，在第二階段時則需視乎天氣情況考慮增加渡輪及接駁巴士服務，以接送乘客往來碼頭及其他現有居民巴士服務的巴士站。該署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在有需要時會透過傳媒、手機應用程式及廣播通知市民、業界、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及機場管理局等機構，以便各界採取應變措施。

93.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警員到場後會指揮交通，希望盡快清理現場以疏導車流。

94. 主席表示，“挪亞方舟客量不符預期對珀客營運的影響”事宜已由相關委員會負責商討，亦並非對交通造成直接影響，因此不宜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委員會已討論第一至四點議題，但仍需在運輸署就渡輪補貼達成共識才可考慮繁忙時間的交通承載力及復辦繁忙時段荃灣渡輪服務的可行性。由於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只有八個月，而研究有關議題需時，因此認為現時不宜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討論。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未有新進展前暫時不會就此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進行討論，但於會議後會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項。

(按：伍顯龍議員於下午六時五十五分退席。)

XIV 第 13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交通第 42/18-19 號文件)

95.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96.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查詢綠楊新村對出惠荃路加建去水渠口防止路面積水工程以及工程項目 NE/16/02357-73 改善惠荃路綠楊新村車輛出入口工程(林發耿議員)；
- (2) 查詢工程項目 NE/16/02127-55 於荃景圍與安賢街交界擴闊行車道工程中有否因應巴士站附近車輛違例停泊問題，在相關路段設置不准停車限制區（林婉濱議員）；以及
- (3) 指出工程項目 NE/17/00461-77 於青山公路深井段近海韻花園擴闊行車道工程自二零一七年動工後不斷延期，委員知道相關地底公共設施工程已經完成和遷移樹木的安排亦應在今年年底前獲得通過，認為工程延至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完工實在太遲，詢問一再延期的原因(鄭捷彬議員)。

97.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表示，在綠楊新村對出惠荃路加建去水渠口防止路面積水的工程是由該署維修同事負責，該工程須要暫時封閉惠荃路進行，因此現正研究可行方案包括臨時交通安排措施等。至於工程項目 NE/16/02357-73，郵政署已向該署提供郵筒，現正安排承建商盡快完成相關的小型工程。就工程項目 NE/16/02127-55 有否在相關路段設置不准停車限制區，該署會在會議後就委員的意見與運輸署商討。有關工程項目 NE/17/00461-77 的進展，該署已向康文署及地政總署提交遷移樹木的申請，該署園境部在獲得批准後

會安排承建商遷移有關樹木，不過遷移樹木可能受天氣季節影響。此外，該署亦與運輸署商討有關更改海韻花園巴士站大型指示牌的可行性及制定相關臨時交通安排措施，如果一切順利，希望可盡快展開工程。

## XV 第 14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98. 秘書報告，根據路政署八月底提供的資料，該署已為行人天橋 B 項目聘請了工程顧問公司，以協助進行相關的研究、設計及推展工作。工程顧問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生效。行人天橋 D（工務計劃項目第 164TB 號）的主體工程合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正式生效。路政署承建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已分別完成天橋的地基樁柱及代償性植樹，路政署亦會繼續與荃灣廣場和灣景廣場的管理公司跟進天橋連接細節。另外，就大窩口地鐵站行人天橋扶手電梯工程，路政署現正繼續進行相關地基、結構、照明、環境美化、排水及機電工程等的設計，工程刊憲的相關文件和圖則的內部諮詢已大致完成，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為工程計劃進行刊憲。

###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99. 鄭捷彬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第二十次會議，繼續跟進及討論以下九個事項，包括：

- (1) 要求運輸署盡快在荃灣區內尋找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以舒緩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士；
- (2) 要求運輸署及政府相關部門協助研究可行方案，打開海灣花園與環宇海灣間之部分隔欄作閘門通道，以便兩屋苑居民能便捷往來互通互惠，創造更好的居住環境；
- (3) 強烈要求警方及運輸署馬上嚴肅及認真處理聯仁街塞車的現狀，以解決公共巴士服務受阻及改善該區一帶交通的流量；
- (4) 強烈要求運輸署督促各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提交各項交通服務班次調節方案，以應付突發大量人潮而迫切需求時的局面；
- (5) 要求加強取締佔用西樓角多層停車大廈外村巴士站之車輛及尋求改善方案；
- (6) 強烈要求運輸署馬上研究擴闊及改善永德街相關路段，增設的士上落客停泊位方案，以方便來往環宇海灣的訪客及居民。同時也要求警務處加強在永德街及永順街的執法力度以防止問題惡化，確保荃灣海濱區的交通保持暢順；
- (7) 強烈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馬上提交橫龍街工廠區一帶的交通詳細工程資料，以供瞭解及進行討論；
- (8) 強烈要求香港鐵路公司研究增加從列車月台上落地面樓層的扶手電梯，進一步方便荃灣各區的居民使用列車服務；以及
- (9) 要求運輸署和 393 發展商及政府相關部門研究在建造新行人天橋時能

同步擴闊馬頭壩道的專用左轉車道工程，以免浪費兩項的總工程時間，盡快為荃灣區居民帶來更便利的交通。

小組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100. 副主席報告，小組將於今年九月起舉行“荃灣區道路安全耆趣講座”及“荃灣區道路安全日暨模範行人表揚日”，請委員踴躍支持和參與上述活動。

XVI第 15 項議程：其他事項

101. 陳振中議員感謝荃灣民政事務處為象山邨高鐵工程進行的協調工作。

102.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交通第 43/18-19 號文件）。

10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十一月五日（星期一）舉行，而提交討論文件的截止日期為十月十九日。

XVII會議結束

104.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七時二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月